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弘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弘燁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賴弘燁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所犯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予以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而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，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12日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目前尚未確定，其所涉上開犯行罪嫌重大，且被告於其他案件中曾有通緝紀錄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通緝記錄表在卷可考），除本案外另涉及多起詐欺案件，復覓保無著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若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後續之審判或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是本院經訊問被告後，認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0月10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